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3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 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9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即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被害人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，實應非難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得財物價值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於本案犯行前無因犯類似罪質之罪經法院判決科刑確定之前案紀錄）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以及被告與告訴人間於偵查中調解成立，被告並已給付完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季珈羽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1993號

被告 李華 年籍詳卷

選任辯護人 徐紹維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3日晚間10時54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家樂福經國店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以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吸塵器1臺（價值新臺幣1萬4,800元，已賠償），得手後離去。

嗣上址家樂福員工劉育松察覺上開物品遭竊，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劉育松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具被告李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劉育松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現場

01 監視器畫面擷圖共3張、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、臺灣桃園
02 地方法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
03 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09 檢察官 郝 中 興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12 書記官 林 敬 展

13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記事項：

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